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该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正宇先生
- 3、会议时间：201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时
- 4、会议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彩频路 6 号公司 2 楼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6、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第 1、2 项和第 3 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9 日和 2012 年 12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彩频路6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月7日下午4:00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6、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宇

联系电话：020-22213431

联系传真：020-22213319

邮 编：510663

五、其他事项

会议出席股东（委托代理人）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25日

附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